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阴县汉阴中学）的（标段名称：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 年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及校园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校园环境管理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 年度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及校园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校园环境管理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盛航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盛航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：2025年审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具体审计报告详见资格证明文件。